



晶苑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CRYSTAL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以存續方式於開曼群島註冊)

(股份代號：2232)

股東通訊政策

1. 目的

- 1.1 本股東通訊政策（「本政策」）條文列載 Crystal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本公司」）與股東通訊相關的準則，以確保本公司與其股東（「股東」）透明、準確及公開的通訊為目標。

2. 總體政策

- 2.1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將持續與股東及投資界保持溝通，並會定期檢討本政策以確保成效並反映與股東溝通方面的最佳常規。
- 2.2 本公司向股東傳達資訊的主要管道為本公司年度報告、中期報告、季度報告（如有）、股東周年大會及其他可能召開的股東大會，並將所有呈交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披露資料，以及公司通訊及其他公司刊物登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公司網站 <http://www.crystalgroup.com>。

3. 傳訊途徑

股東查詢

- 3.1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披露公司的聯繫方式，以便股東提出任何有關本公司的查詢。
- 3.2 股東對名下持股的問題，可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查詢。其資料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號鋪

- 3.3 股東可隨時要求索取本公司的公開資料。

公司通訊

- 3.4 公司通訊（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中所述之含義），包括但不限於 (i)董事會報告、年度帳目連同核數師報告，(ii) 中期報告，(iii)股東大會通知，(iv)上市檔，(v)通函，及(vi)委任代表表格。
- 3.5 公司通訊將及時遞交給股東並須以淺白的中、英雙語編寫。
- 3.6 為了促進及時有效的通訊，股東宜向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供其（其中包括）聯繫方式，尤其是電郵位址。

公司網站

- 3.7 公司網站（<http://www.crystalgroup.com>）的「投資者關係」部分為股東提供企業資訊，如公司通訊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的主要財務資料。同時公司網站提供有關集團企業管治以及董事會和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的架構及職能的有關資訊。
- 3.8 在董事會批准業績後，本公司應在聯交所及公司網站發佈其業績公告。業績公告應當包括集團的業績和業務表現，建議派發的股息（如有）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具體資訊，以及其他上市規則不時要求披露的資訊。
- 3.9 本公司提交給聯交所登載在聯交所網站內的資料亦會隨即登載在公司網站。這些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年度報告、中期報告、季度報告（如有）、公告、通函、股東大會通知及上市規則不時要求披露的資訊。
- 3.10 從公司網站上亦可獲得本公司不時作出的新聞稿及刊物。
- 3.11 公司網站上所載之資訊將定期更新。

股東大會

- 3.12 股東大會提供了本公司和股東之間有建設性通訊的機會。
- 3.13 本公司將對股東大會進行適當的安排以鼓勵股東的參與。
- 3.14 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的通知、相關通函及委任代表表格應當

在每次股東周年大會前 21 日（或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例法規不時要求的其他期限）前分發給股東。通函應當列明所提議案的詳細內容及其他相關資訊。委任代表表格亦應當提供給股東以使股東可以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3.15 董事會成員，尤其是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的主席或他們的代表人、適當的行政管理人員及外聘核數師應當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以回答股東提問。
- 3.16 本公司將不時檢討股東大會的開會程式以確保符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適用的開曼群島法律的規定並遵循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就個別重要事項的個別決議將提交股東大會表決。除非議案僅涉及程式性或管理性事項，股東大會主席將提議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就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股東大會將委任監票人點票。股東大會結束後，投票結果將在本公司網站和聯交所網站上公佈。

4. 與投資市場的溝通

- 4.1 為便利本公司與股東及投資界溝通，本公司不時為股東、准投資者及分析員舉行業績簡報會、會議、會面及非有關買賣交易的巡迴推介。
- 4.2 與投資者、分析員、傳媒及其他相關協力廠商有接觸及溝通的本公司董事與雇員均清楚上市規則及適用法例法規項下的披露責任與要求。

5. 股東私隱

- 5.1 本公司認同股東私隱的重要性，並且除聯交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相關法律和法規要求外，在未經股東同意的情況下不會披露股東資料。

（倘中英文版本存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